

【附錄】臺南市立永仁高中排課原則：

- 一、**每天第 1 節至第 7 節與星期五的第 8 節**，校內正式及代理教師因公務(含行政、跨域社群、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等)或個人特殊原因之排課需求，須經簽陳校長核准後始配合辦理，請依時限完成簽核程序後，將影本交至教學組留存，作為排課依據。
- 二、第 8 節之排課需求至多一節，**星期一至星期四**盡量給予配合，請依時限完成線上填報。
- 三、兼課教師之排課需求，盡量給予配合，請依時限完成線上填報。
- 四、其他共通原則：
 1. 除已提出排課需求、兼課教師及兼任行政之教師外，每天都必須有課，任一半天至多 3 節連排，第 5 節至多 3 天。
 2. 導師以週二至週五第 4、5 節不連排為原則。
 3. 社團課不排體育課。
 4. 體育課各班至少間隔一天，第四或五節不排課。每節最多三個班進行體育課教學活動。
 5. 同一班同一天同一科至多 2 節課（不含第八節）。
 6. 盡量配合領域不排課時間調整第 8 節排課。
- 五、學校訂課程以配合學校整體行事運作，年級或全校統一時段安排為宜。

國中部	班級活動(5)	社團(7)
高中部	團體活動(5)(6)	

- 六、各學科領域不排課時間：
 1. 國中部依據教育局公告，高中部依據學科中心規劃。
 2. 113 學年度不排課時間如下：

	上午	下午
星期一		高中國文
星期二	高中藝術、高中輔導、 高中科技、國高中健體、 國中科技	高中英文、國中社會
星期三	國中自然	高中數學、國中英語
星期四	國中綜合	高中自然、高中社會、 國中數學
星期五	國中國文、高中生涯	國中藝術、高中生涯